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116)

有關針對本公司發出清盤呈請 之判決

謹此提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
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
中包括）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呈之清盤呈請（「呈請」）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就呈請進行聆訊，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發下判
決書，駁回呈請。根據呈堂之證據，法院並不打算從有關證據中推斷本公司無力償
債，而法院將不會按照當時呈示之證據狀況行使其酌情權，以頒令本公司清盤。法
院在判決書中論述（其中包括），無力償債之證據主要乃依靠本公司當時之財務總
監作出之宣稱以及本公司委託編製之報告。由於本公司當時之財務總監為呈請人之
緊密盟友，因此法院並不打算單憑其意見採取行動。法院對報告發表人是否具備資
格提供專家證據存有懷疑，因此視該份報告為不可接納而不予理會。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錦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
；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德強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卓倫先生及劉國雄
先生。

* 僅供識別